

# 台州市地方标准

## 《幸福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》(征求意见稿)

### 编制说明

#### 一、项目背景

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6 年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提出，要加大心理健康问题基础性研究，做好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疾病科普工作。2016 年 10 月 25 日，中共中央印发《“健康中国 2030”规划纲要》，提出要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规范化管理，加大全民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力度，提升心理健康素养，到 2030 年，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和心理行为问题识别干预水平显著提高。2023 年 10 月 10 日，中国麻醉药品协会精神卫生分会发布了《2023 年度中国精神心理健康》蓝皮书，提出政府要加大青少年、孕产妇、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干预力度，积极开展各类群体心理筛查，干预关口前移，并通过加强心理热线服务，加快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建设、促进社会心理服务与网格化融合等措施，推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建设。

2021 年 7 月 30 日，台州市发展改革委、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《台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提到要健全规范开展社会心理服务，关注“一老一小”健康，尤其是青少年的心理健康状况。同年发布的还有《台州市卫生健康产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为健康产业的发展提供依

据，树立大健康理念，聚焦“健”板块，发展普惠性健体康体产业，加大对重点人群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的力度，鼓励开展心理健康训练、心理健康促进、心理问题调适等健康服务。2021年来，台州市黄岩区率先推进积极心理学的县域治理实践，深入实施积极心理学健康工程，以永宁“幸福中心”为牵引，系统构建三级积极心理服务体系，未来将会探索出一套可复制、可借鉴、可推广的“心理+科技”产业运营模式，努力建成更多集科普展览、教育培训、心理咨询、志愿服务等功能的“建管一体化”“幸福中心”。

## **二、工作简况**

### **（一）任务来源**

根据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第1批台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》，本标准列入了2024年台州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项目。

### **（二）主要工作过程**

#### **1. 成立编制组**

本编制组由台州市黄岩区卫生健康局牵头，由从事幸福中心建设、管理与服务相关工作的人员和标准化专家组成，于2023年12月成立并开展工作。

#### **2. 调研与编制研讨**

2024年1月，编制组展开调研，充分了解项目背景情况，讨论制定标准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实施后的影响等。2024年

1月，编制组完成标准草案、项目建议书，申报标准立项并在浙江标准在线上对本标准进行了立项申报。

### 3. 立项申报

2024年4月2日，成功通过了专家立项评估会，一致同意通过立项。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第1批台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》文件正式下达。

### 4. 形成征求意见稿

2024年4月12日，编制组召开讨论会议，根据立项评估会会议纪要与内部专家意见，修改完善标准术语和定义、建设要求、组织要求等内容，对《幸福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》进行了统一的梳理与调整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## **三、本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**

### **（一）编制原则**

本标准以科学、客观、合理、适用为原则，贯彻执行国家及浙江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严格按照GB/T 1.1-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### **（二）确定地方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**

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要求、建设要求、组织要求、服务要求、评价与改进等内容。

各章节相应依据见表1：

表1 标准章节主要依据

序号	标准内容	主要依据
1	4 总体要求	依据《“健康中国 2030”规划纲要》《健康浙江2030行动纲要》等文件要求提炼总结。
2	5 建设要求	依据GB 2894《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》、GB/T 10001.1《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：通用符号》、GB/T 10001.9《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：无障碍设施符号》、GB 13495.1《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：标志》、GB/T 15566.1《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：总则》、GB 15630《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》，并结合幸福中心建设经验提炼总结。
3	6 组织要求	结合幸福中心管理、运行成熟经验提炼总结。
4	7 服务要求	根据《心理学导论》《积极心理学导论》《真实的幸福》等理论成果，并结合幸福中心实际提供的预约服务、培训服务、心理测量、咨询辅导、心理训练等内容提炼总结形成。
5	8 评价与改进	依据幸福中心管理经验总结。

**四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的分析报告、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。**

无。

**五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，以及与国际、**

## **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，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**

无相关国际标准引用。

## **六、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关系以及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重复性、协调性分析**

### **（一）法律法规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相应措施，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工作，提高公众心理健康水平。

本标准充分考虑上述内容要求，满足与法律法规的协调一致。

### **（二）国家、行业和地方标准**

目前，尚无“幸福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”相关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浙江省地方标准、台州市地方标准。

## **七、重大意见分歧与处理结果**

无。

## **八、预期的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**

通过本标准的发布实施，预期可以实现：

1. 提升民众心理健康意识。本标准的发布与实施将规范“幸福中心”的建设与服务，依托健康科普宣传、健康讲座、心理热线等形式，增强群众对心理疾病的防治知识。同时探

索新型社会心理服务模式，做到心理问题早发现、早干预，切实提升民众心理健康意识。

2. 推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建设。作为社会治理格局的四大体系之一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具有自身的特殊内涵和社会机制。本标准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建设，优化社会心理服务力量结构，切实增强社会心理服务人员的实务应对能力，为社会心理健康工作提供有力支撑。

3. 输出“黄岩经验”。通过对标准进行全市的宣贯与培训，将促进“幸福中心”建设与服务工作标准化，将数字化与心理科普相结合，

探索一套可复制、可借鉴、可推广的“心理+科技”产业运营模式，努力实现科普展览、教育培训、心理咨询、志愿服务等功能“建管一体化”。提高建设水平和服务效率，输出“黄岩经验”。

## **九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**

本标准发布实施后，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在全市范围进行宣贯培训和推广；发布支持标准实施推进的相关文件，同时根据标准内容进行阶段性考核，推进标准实施工作。

## **十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**

无。

《幸福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》编制组

2024年4月11日